
此乃要件 請即處理

閣下如對本通函任何方面或應採取的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諮詢股票經紀或其他註冊證券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出售或轉讓名下所有弘浩國際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股份，應立即將本通函連同隨附的代表委任表格送交買主或承讓人，或經手買賣或轉讓的銀行、股票經紀或其他代理商，以便轉交買主或承讓人。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通函的資料乃遵照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GEM證券上市規則而刊載，旨在提供有關本公司之資料。本公司董事對本通函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並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及確信，本通函所載資料於所有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完整，並無誤導或欺詐成分，亦無遺漏其他事項，致使本通函所載任何陳述或本通函產生誤導。

VERTICAL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弘浩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

(股份代號：8375)

建議

**重選董事、授出購回股份及發行新股份之一般授權、更改公司名稱、
採納第三次經修訂及重列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

及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二五年五月十六日（星期五）上午十一時三十分假座香港銅鑼灣希慎道33號利園一期19樓舉行股東週年大會，召開大會之通告載於本通函。隨本通函附奉適用於股東週年大會之代表委任表格，而該代表委任表格亦刊載於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網站（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www.verticaltech.com.cn）。

無論閣下能否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務須盡快將隨附適用於股東週年大會之代表委任表格按其印附之指示填妥及簽署，並無論如何最遲於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即不遲於二零二五年五月十四日（星期三）上午十一時三十分）送達本公司於香港的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股東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

本通函連同代表委任表格將於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內「最新上市公司公告」一頁（於刊發日期起計最少保存七天）及本公司之網站www.verticaltech.com.cn內刊發。

二零二五年四月二十二日

GEM 之特色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GEM之特色

GEM的定位，乃為中小型公司提供一個上市的市場，此等公司相比起其他在聯交所上市的公司帶有較高投資風險。有意投資的人士應了解投資於該等公司的潛在風險，並應經過審慎周詳的考慮後方作出投資決定。

由於GEM上市公司普遍為中小型公司，在GEM買賣的證券可能會較於主板買賣的證券承受較大的市場波動風險，同時無法保證在GEM買賣的證券會有高流通量的市場。

目 錄

	頁次
釋義	1
董事會函件	
1. 緒言	4
2. 建議重選董事	5
3. 建議授出購回及發行股份之一般授權	5
4. 建議更改公司名稱	6
5. 建議採納第三次經修訂及重列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	7
6. 股東週年大會及委任代表安排	8
7. 推薦意見	8
附錄一 — 擬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重選的董事詳情	9
附錄二 — 股份購回授權的說明函件	14
附錄三 — 建議採納第三次經修訂及重列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	18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20

釋 義

於本通函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股東週年大會」	指	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二五年五月十六日(星期五)上午十一時三十分假座香港銅鑼灣希慎道33號利園一期19樓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以考慮並酌情批准大會通告所載之決議案，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20至24頁；
「組織章程細則」或「現有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	指	本公司目前有效之第二次經修訂及重列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中央結算系統」	指	由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設立及管理的中央結算及交收系統；
「緊密聯繫人」	指	具GEM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
「公司法」	指	開曼群島法律第22章公司法(經修訂)；
「本公司」	指	弘浩國際控股有限公司，一間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其股份於GEM上市；
「控股股東」	指	具GEM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按本通函的文義所指，為郭先生及Super Date的統稱；
「核心關連人士」	指	具GEM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GEM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GEM證券上市規則(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港元」	指	香港法定貨幣港元；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釋 義

「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指	二零二五年四月十一日，即本通函付印前就確定本通函所載若干資料的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上市日期」	指	二零一七年十一月十三日，即股份開始於聯交所買賣的日期；
「郭先生」	指	郭凡先生，為其中一名控股股東；
「新公司名稱」	指	本公司之新名稱，即Data Union Capital International Holdings Group Limited (數盟資本國際控股集團有限公司)；
「新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	指	本公司第三次經修訂及重列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當中納入本通函附錄三所列的修訂，其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以供股東以通過特別決議案的方式批准及採納；
「建議更改公司名稱」	指	建議將本公司的英文名稱由「Vertical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更改為「Data Union Capital International Holdings Group Limited」，並將本公司的中文雙重外文名稱由「弘浩國際控股有限公司」更改為「數盟資本國際控股集團有限公司」；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
「股份」	指	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中每股面值0.05港元的普通股，或倘本公司股本其後進行分拆、合併、重新分類或重組，則為組成本公司普通股本之股份；
「股份發行授權」	指	建議授予董事的一般授權，以配發、發行或處置不超過股東週年大會通告第10項所載建議普通決議案獲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不包括任何庫存股份)20%的額外股份(包括任何出售或轉讓庫存股份)；

釋 義

「股份購回授權」	指	建議授予董事的一般授權，以於聯交所購回不超過股東週年大會通告第9項所載建議普通決議案獲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不包括任何庫存股份) 10%的股份；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主要股東」	指	具GEM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
「Super Date」	指	Super Date Co., Ltd，一間於二零一九年五月二十二日根據英屬處女群島法例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由郭先生全資擁有，並且是控股股東之一；
「收購守則」	指	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批准的《公司收購及合併守則》(經不時修訂)；
「%」	指	百分比。

VERTICAL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弘浩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

(股份代號：8375)

執行董事：

麥俊暉先生

鍾傳勇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鄧凱鴻先生

吳元濤先生

李維維女士

註冊辦事處：

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

總辦事處及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九龍長沙灣

永康街63號

Global Gateway Tower

22樓2212室

敬啟者：

建議

重選董事、授出購回股份及發行新股份之一般授權、更改公司名稱、
採納第三次經修訂及重列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

及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1. 緒言

本通函旨在為股東提供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的若干決議案的相關資料，內容有關(i)重選董事；(ii)授予董事股份購回授權及股份發行授權以分別購回股份及發行股份；(iii)建議更改公司名稱；及(iv)建議採納新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定義見下文)。

2. 建議重選董事

根據組織章程細則第83(3)條，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二十七日獲董事會委任的麥俊暉先生、鄧凱鴻先生及吳元濤先生以及於二零二五年二月二十七日獲董事會委任的鍾傳勇先生及李維維女士將於股東週年大會退任，且符合資格並願意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膺選連任。

根據GEM上市規則第17.46A條，倘膺選連任或委任須經股東於有關股東大會上批准，則上市發行人須按照GEM上市規則第17.50(2)條之規定於有關股東大會之通告或隨附通函內，向其股東披露建議膺選連任之任何董事或建議新董事之詳情。上述建議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膺選連任董事之所需詳情載於本通函附錄一。

獨立非執行董事鄧凱鴻先生、吳元濤先生及李維維女士已確認彼等具備GEM上市規則第5.09條所載各項關於獨立性之因素。本公司提名委員會已檢討董事會之架構及組成、董事作出的確認書及披露、退任董事之資歷、技能及經驗、時間付出及貢獻(參考本公司董事會成員多元化政策及董事提名政策所載之提名原則及準則、本公司公司策略以及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獨立性)。本公司提名委員會已就重選所有退任董事(包括前述將於股東週年大會退任之獨立非執行董事)向董事會作出建議。根據GEM上市規則所載有關獨立性之指引，本公司認為鄧凱鴻先生、吳元濤先生及李維維女士仍然屬於獨立人士，且將繼續為董事會帶來寶貴營商經驗、知識及專業，令其運作有效率及有效，而且多元化。

3. 建議授出購回及發行股份之一般授權

於二零二四年五月十七日，股東通過一項普通決議案授予董事一般授權，以分別購回及發行股份。該授權將於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失效。為使本公司可彈性購回及發行股份(倘及當合適)，以下普通決議案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批准：

- (a) 授予董事股份購回授權，以於聯交所購回不超過於通過建議普通決議案當日的已發行股份總數(不包括任何庫存股份) 10%的股份(基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至股東週年大會日期並無發行或購回額外股份，即合共28,800,000股股份)，有關決議案載於股東週年大會通告第9項；

董事會函件

- (b) 授予董事股份發行授權，以配發、發行或處理不超過於通過建議普通決議案當日的已發行股份總數（不包括任何庫存股份）20%的額外股份（包括任何出售或轉讓庫存股份）（基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至股東週年大會日期並無發行或購回額外股份，即合共57,600,000股股份），有關決議案載於股東週年大會通告第10項；及
- (c) 透過增設本公司根據股份購回授權購回的股份總數，以擴大股份發行授權。

股份購回授權及股份發行授權（如授出）各自將繼續有效，直至(i)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或(ii)依照組織章程細則或任何適用法例規定本公司將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的期限屆滿時；或(iii)股東於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以撤銷或修訂股份購回授權或股份發行授權（視情況而定）當日（以較早者為準）。

經參考股份購回授權及股份發行授權，董事謹此聲明彼等並無據此購回任何股份或發行任何新股份的即時計劃。

GEM上市規則所規定以向股東提供彼等就授出股份購回授權投票贊成或反對而作出知情決定屬合理必要的所需資料的說明函件載於本通函附錄二。

4. 建議更改公司名稱

誠如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五年三月二十八日的公告所披露，董事會建議將本公司的英文名稱由「Vertical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更改為「Data Union Capital International Holdings Group Limited」，並將本公司的中文雙重外文名稱由「弘浩國際控股有限公司」更改為「數盟資本國際控股集團有限公司」。

建議更改公司名稱之條件

建議更改公司名稱須待以下條件獲達成後，方可作實：

- (i) 股東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通過特別決議案批准建議更改公司名稱；及
- (ii) 開曼群島公司註冊處處長通過發出更改名稱註冊證書批准建議更改公司名稱。

董事會函件

假設達成上述條件，建議更改公司名稱將自開曼群島公司註冊處處長將新公司名稱錄入公司登記冊並由開曼群島公司註冊處處長簽發更改名稱註冊證書之日起生效。本公司屆時將向香港公司註冊處辦理一切必要的登記及／或存檔手續。

建議更改公司名稱之理由

董事會認為建議更改公司名稱將更好地反映本集團的未來策略定位及業務發展，並將為本公司提供全新的企業形象及身份。董事會認為建議更改公司名稱將有利於本公司未來業務發展，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最佳利益。

建議更改公司名稱之影響

建議更改公司名稱將不會影響股東的權利或本集團的日常運營及財務狀況。

建議更改公司名稱生效後，所有印有本公司現有名稱的本公司現有股票將繼續為股份之有效及合法所有權憑證，並將繼續有效以作買賣、結算、登記及交收用途。因此，將不會有任何安排將本公司現有股票免費更換為印有新公司名稱的新股票。

任何印有新公司名稱的本公司新股票將僅會在建議更改公司名稱生效後於其後發行新股份時發行。在聯交所確認的前提下，本公司用作於聯交所進行本公司證券買賣的英文及中文股票簡稱亦將於新公司名稱生效後更改。本公司的股份代號將繼續為「8375」。

待建議更改公司名稱生效後，本公司亦將更改其網站地址以反映新公司名稱。

5. 建議採納第三次經修訂及重列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

董事會建議修訂現有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以反映建議更改公司名稱（「**建議修訂**」），方式為採納新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當中將所有建議修訂納入及整合，以完全取代及摒除於二零二三年一月五日採納的現有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建議採納新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

建議採納新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須待以下條件獲達成後，方可作實：

- (i) 股東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通過特別決議案批准建議採納新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
及

董事會函件

(ii) 建議更改公司名稱生效。

建議修訂的詳情載於本通函附錄三。

根據GEM上市規則第17.50(1)條，本公司有關香港法例的法律顧問已確認，建議修訂符合GEM上市規則規定，而本公司有關開曼群島法律的法律顧問亦已確認，建議修訂並無違反開曼群島法律。本公司已確認建議修訂對在香港上市的公司而言並無異常之處。

6. 股東週年大會及委任代表安排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20至24頁。

根據GEM上市規則及組織章程細則，股東於股東大會上所作的任何投票須以表決方式進行。本公司將於股東週年大會結束後按GEM上市規則第17.47(5)條所述的方式刊發有關表決投票結果的公告。

本通函隨附適用於股東週年大會的代表委任表格，有關代表委任表格亦刊發於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網站 (www.hkexnews.hk) 及本公司網站 (www.verticaltech.com.cn)。代表委任表格須按其印備的指引填妥及簽署，並連同授權書或簽署之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由公證人簽署證明之該等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盡快並無論如何在不遲於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的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即不遲於二零二五年五月十四日(星期三)上午十一時三十分)送達本公司於香港的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方為有效。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股東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

7. 推薦意見

董事認為，建議重選董事、授出股份購回授權及股份發行授權、建議更改公司名稱以及建議採納新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均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最佳利益。因此，董事建議股東表決贊成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的相關決議案。

此 致

列位股東 台照

代表董事會
弘浩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麥俊暉
謹啟

二零二五年四月二十二日

以下為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退任，並符合資格且願意膺選連任的董事詳情：

- (1) **麥俊暉先生**，46歲，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二十七日獲委任為執行董事，且自二零二五年二月二十七日起擔任本公司主席兼行政總裁。麥先生亦為本公司提名委員會成員。麥先生負責本集團的主要決策、整體戰略規劃、制定公司政策、以及負責本集團的日常營運及管理。

麥先生持有華南理工大學電子與信息技術及電子商務雙學士學位。自二零一九年十一月起，麥先生擔任數貿(深圳)區塊鏈科技有限公司的法定代表人兼總經理。

麥先生已與本公司訂立服務協議，自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二十七日起為期三年(須根據組織章程細則輪席告退)，並可自緊隨其當時委任年期屆滿後之日開始自動重續，每次為期一年，除非其中一方發出不少於三個月書面通知予以終止。麥先生有權收取每月50,000港元的董事袍金，並可根據董事會不時全權酌情釐定增加。麥先生亦有權就本公司每財政年度收取管理花紅，其金額由董事會全權酌情釐定，惟支付予全體董事的管理花紅總額不得超過本公司每個財政年度稅前純利的15%。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麥先生並無擁有或被視為擁有股份或相關股份(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權益。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麥先生(i)並無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擔任任何其他職位；(ii)與任何董事、高級管理層、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概無關連；及(iii)於過往三年內並無於其證券在或曾在香港或海外任何證券市場上市的任何公眾公司擔任任何其他董事職務。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概無任何有關麥先生的其他事宜須提請股東垂注，麥先生亦無涉及任何根據GEM上市規則第17.50(2)(h)至17.50(2)(v)條任何規定須予披露的事宜。

- (2) **鍾傳勇先生**，42歲，於二零二五年二月二十七日獲委任為執行董事。

鍾先生於中南大學取得信息與計算機科學學士學位。彼專門領導研發、項目及組織管理，以提供信息技術領域的創新解決方案。

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至二零二三年四月，鍾先生擔任深圳市數聯通科技有限公司的首席技術官，彼負責管理研發團隊。自二零二三年四月起，鍾先生擔任Data Interconnected Tech Pte. Ltd.的公司董事。該公司為一間總部位於亞太地區的公司，為全球中小型企業提供客製化軟件解決方案。

鍾先生已與本公司訂立服務協議，自二零二五年二月二十七日起為期三年（須根據組織章程細則輪席告退），並可自緊隨其當時委任年期屆滿後之日開始自動重續，每次為期一年，除非其中一方發出不少於三個月書面通知予以終止。鍾先生有權收取每月45,000港元的董事袍金，並可根據董事會不時全權酌情釐定增加。鍾先生亦有權就本公司每財政年度收取管理花紅，其金額由董事會全權釐定，但支付給全體董事的管理花紅總額不得超過本公司每個財政年度稅前純利的15%。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鍾先生並無擁有或被視為擁有股份或相關股份（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權益。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鍾先生(i)並無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擔任任何其他職位；(ii)與任何董事、高級管理層、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概無關連；及(iii)於過往三年內並無於其證券在或曾在香港或海外任何證券市場上市的任何公眾公司擔任任何其他董事職務。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概無任何有關鍾先生的其他事宜須提請股東垂注，鍾先生亦無涉及任何根據GEM上市規則第17.50(2)(h)至17.50(2)(v)條任何規定須予披露的事宜。

- (3) **鄧凱鴻先生**，49歲，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二十七日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鄧先生亦為本公司審核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的成員，以及本公司薪酬委員會的主席。

鄧先生於二零零七年一月於雲南民族大學完成法學專升本課程。於一九九三年十二月至二零二四年八月，彼任職於雲南省昆明鐵路公安局，退休時為二級警長。

鄧先生已與本公司訂立委任函，自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二十七日起為期三年，除非其中一方發出不少於三個月書面通知予以終止。彼須根據組織章程細則輪席退任。根據委任函，鄧先生的年度薪酬為72,000港元，以十二(12)個月等額分期支付。除上述者外，根據委任函，鄧先生無權收取任何其他薪酬。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鄧先生並無擁有或被視為擁有股份或相關股份(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權益。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鄧先生(i)並無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擔任任何其他職位；(ii)與任何董事、高級管理層、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概無關連；及(iii)於過往三年內並無於其證券在或曾在香港或海外任何證券市場上市的任何公眾公司擔任任何其他董事職務。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概無任何有關鄧先生的其他事宜須提請股東垂注，鄧先生亦無涉及任何根據GEM上市規則第17.50(2)(h)至17.50(2)(v)條任何規定須予披露的事宜。

- (4) **吳元濤先生**，33歲，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二十七日被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吳先生亦為本公司審核委員會及薪酬委員會的成員，以及本公司提名委員會的主席。

吳先生於二零一三年七月畢業於雲南財經大學，獲得英語學士學位，並於二零一六年七月取得北京大學法學碩士學位。吳先生目前為中國執業律師。

於二零一八年三月至二零一九年十一月，彼於北京市隆安(深圳)律師事務所擔任律師助理及律師。自二零一九年十二月起，彼於北京市京師(深圳)律師事務所擔任律師。吳先生於企業管治、策略諮詢、轉型升級、不良資產處置及產業整合方面擁有豐富經驗。彼曾參與多家上市公司的要約收購項目、融資併購及重組的規劃及實施。彼於上市企業的企業管治、轉型升級及產業整合方面擁有精湛的研究技能及豐富經驗。

吳先生已與本公司訂立委任函，自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二十七日起為期三年，除非其中一方發出不少於三個月書面通知予以終止。彼須根據組織章程細則輪席退任。根據委任函，吳先生的年度薪酬為72,000港元，以十二(12)個月等額分期支付。除上述者外，根據委任函，吳先生無權收取任何其他薪酬。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吳先生並無擁有或被視為擁有股份或相關股份(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權益。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吳先生(i)並無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擔任任何其他職位；(ii)與任何董事、高級管理層、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概無關連；及(iii)於過往三年內並無於其證券在或曾在香港或海外任何證券市場上市的任何公眾公司擔任任何其他董事職務。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概無任何有關吳先生的其他事宜須提請股東垂注，吳先生亦無涉及任何根據GEM上市規則第17.50(2)(h)至17.50(2)(v)條任何規定須予披露的事宜。

- (5) **李維維女士**，38歲，於二零二五年二月二十七日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李女士亦是本公司薪酬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的成員，以及本公司審核委員會的主席。

李女士於中國人民大學取得財務管理學士學位，完成中國人民大學繼續教育學院提供之財務管理線上課程的畢業證書及石家莊科技資訊職業學院的經濟信息管理(涉外方向)學位。彼持有由中華人民共和國人力資源及社會保障部及財政部共同頒發的會計專業技術資格、由中華人民共和國北京市財政局頒發的會計從業資格證書及由中國證券投資基金業協會頒發的基金從業資格。

自二零一九年三月起，李女士擔任古玉資本管理公司的財務會計，彼負責監督跨國金融運作，包括財務報表編制、稅務合規及審核協調。彼亦帶頭遵守離岸司法管轄區(如英屬處女群島及新加坡)的監管要求。

李女士已與本公司訂立委任函，自二零二五年二月二十七日起為期三年，除非其中一方發出不少於三個月書面通知予以終止。彼須根據組織章程細則輪席退任。根據委任函，李女士的年度薪酬為72,000港元，以十二(12)個月等額分期支付。除上述者外，根據委任函，李女士無權收取任何其他薪酬。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李女士並無擁有或被視為擁有股份或相關股份(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權益。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李女士(i)並無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擔任任何其他職位；(ii)與任何董事、高級管理層、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概無關連；及(iii)於過往三年內並無於其證券在或曾在香港或海外任何證券市場上市的任何公眾公司擔任任何其他董事職務。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概無任何有關李女士的其他事宜須提請股東垂注，李女士亦無涉及任何根據GEM上市規則第17.50(2)(h)至17.50(2)(v)條任何規定須予披露的事宜。

以下為根據GEM上市規則之規定向股東提供合理必要的所需資料之說明函件，以便彼等就投票贊成或反對股東週年大會上將予提呈有關授出股份購回授權之普通決議案作出知情決定。

1. 股本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的已發行股本包括288,000,000股股份。

待載列於股東週年大會通告第9項有關授出股份購回授權的普通決議案獲通過後，以及基於股東週年大會舉行前再無發行或購回股份，則董事將獲股份購回授權，於股份購回授權仍然生效期間內，購回合共28,800,000股股份，相當於股東週年大會日期已發行股份總數(不包括任何庫存股份)的10%。

倘本公司根據股份購回授權購買任何股份，則本公司可以註銷所購回的股份及／或將其持作庫存股份，視乎市況及於作出任何股份購回時之本公司資本管理需求而定。倘本公司持有任何庫存股份，則庫存股份的任何出售或轉讓須受股份發行授權的條款約束，並須根據GEM上市規則及開曼群島的適用法律和法規進行。

就任何存放於中央結算系統待於聯交所再出售的庫存股份而言，本公司將採取適當措施，以確保其不會行使任何股東權利或收取任何權益(倘該等股份以其本身名義登記為庫存股份該等股東權利或權益根據適用法律將被暫停)。本公司(i)不會(或將促使其經紀不會)就其存放於中央結算系統的庫存股份向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發出任何於股東大會上投票的指示，及(ii)於股息或分派的情況下，本公司將從中央結算系統提取庫存股份，將其重新登記為以本公司名義持有的庫存股份或註銷該等股份，兩者均會於股息或分派的記錄日期前進行。

2. 購回股份之理由

董事相信，授出股份購回授權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最佳利益。

視乎當時市況及資本安排，購回股份或會導致每股資產淨值及／或每股盈利增加，而僅當董事認為購回將對本公司及股東帶來裨益時，方會進行購回。

3. 購回股份之資金

本公司僅可動用根據組織章程細則、開曼群島法例及／或任何其他適用法律（視情況而定）可合法購回股份的資金。

4. 股份購回之影響

倘於建議購回期間內任何時間全面行使股份購回授權，本公司的營運資金或資產負債狀況或會受到重大不利影響（與本公司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年報所載經審核賬目披露的狀況相比）。然而，董事無意在導致本公司的營運資金需求或董事不時認為適合本公司的資產負債水平遭受重大不利影響的情況下行使股份購回授權。

5. 股份的市場價格

股份於過去12個月每月在聯交所買賣的每股最高及最低價格如下：

月份	最高 港元	最低 港元
二零二四年四月	0.235	0.142
二零二四年五月	0.195	0.138
二零二四年六月	0.160	0.117
二零二四年七月	0.156	0.133
二零二四年八月	0.155	0.140
二零二四年九月	0.163	0.150
二零二四年十月	0.186	0.138
二零二四年十一月	0.215	0.145
二零二四年十二月	4.710	0.305
二零二五年一月	8.200	3.480
二零二五年二月	5.210	3.500
二零二五年三月	4.600	4.000
二零二五年四月 (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4.320	4.000

6. 一般事項

就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概無董事或任何彼等各自之緊密聯繫人(定義見GEM上市規則)目前有意於股東批准授出股份購回授權後向本公司出售任何股份。

本公司並無獲本公司任何核心關連人士(定義見GEM上市規則)知會，表示彼等目前有意於股東批准授出股份購回授權的情況下，向本公司出售任何股份，或已承諾不會向本公司出售彼等所持有之任何股份。

董事將根據GEM上市規則及開曼群島適用法例，按照股份購回授權行使本公司權力購回股份。

本公司已確認，說明函件及建議的股份回購均無任何異常之處。

7. 收購守則

倘因根據股份購回授權購回股份，導致股東於本公司投票權的權益比例有所增加，則該增加就收購守則而言將視為收購投票權。因此，視乎股東權益的增加程度，一名股東或一組一致行動的股東(定義見收購守則)可取得或鞏固本公司的控制權，因而須根據收購守則規則第26條作出強制性收購建議。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就本公司所深知及確信，以下主要股東於本公司股份持有的權益如下：

股東姓名／名稱	附註	所持／擁有權益 的股份數目	佔已發行股本 的概約百分比	倘股份購回授權 獲全面行使佔 持股概約百分比
Super Date		188,150,000	65.33%	72.59%
郭先生	(1)	188,150,000	65.33%	72.59%
江彩雲女士 (「江女士」)	(2)	188,150,000	65.33%	72.59%

附註：

- (1) Super Date持有188,150,000股股份之直接權益。Super Date由郭先生全資實益擁有。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郭先生被視為於Super Date持有的所有股份中擁有權益。
- (2) 江女士為郭先生的配偶。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江女士被視為於郭先生擁有權益的相同數目股份中擁有權益。

董事並不知悉因根據股份購回授權所作出任何購回而導致根據收購守則將造成的任何後果。

董事並不建議或計劃購回任何股份，致使公眾持有的股份數目減少至已發行股份總數的25%以下。

8. 本公司購回股份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六個月，本公司並無於聯交所或其他途徑購回任何股份。

附錄三 建議採納第三次經修訂及重列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

以下為建議修訂內容，刪除內容以刪除線顯示及新增或修訂內容以下劃線顯示。除非另有規定，本附錄所述之條款及細則均為新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之條款及細則。

本附錄三所載建議修訂之所有詞彙均為現有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所定義之詞彙，具有現有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所賦予彼等之相應涵義。

條款／細則	建議修訂／新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之條文
新組織章程大綱	
標題	<p>公司法(修訂本) 獲豁免股份有限公司</p> <p>Vertical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u>Data Union Capital International Holdings Group Limited</u> <u>弘浩國際控股有限公司</u> <u>數盟資本國際控股集團有限公司</u></p> <p>第三三次經修訂及重列 組織章程大綱</p> <p>(根據於2023年1月5日<u>2025年5月16日</u>舉行的股東特別週年大會上 通過的特別決議案採納)</p>
1.	<p>本公司名稱為Vertical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u>Data Union Capital International Holdings Group Limited</u>， 而其雙重外文名稱為<u>弘浩國際控股有限公司</u> <u>數盟資本國際控股集團有限公司</u>。</p>
新組織章程細則封面	
標題	<p>公司法(修訂本) 股份有限公司</p> <p>Vertical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u>Data Union Capital International Holdings Group Limited</u> <u>弘浩國際控股有限公司</u> <u>數盟資本國際控股集團有限公司</u></p> <p>的</p> <p>第三三次經修訂及重列組織章程細則</p> <p>(根據於2023年1月5日<u>2025年5月16日</u>舉行的股東特別週年大會上 通過的特別決議案採納)</p>

附錄三 建議採納第三次經修訂及重列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

條款／細則	建議修訂／新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之條文						
新組織章程細則							
標題	<p style="text-align: center;"> 公司法(修訂本) 股份有限公司 Vertical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u>Data Union Capital International Holdings Group Limited</u> 弘浩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u>數盟資本國際控股集團有限公司</u> 的 第三三次經修訂及重列組織章程細則 (根據於2023年1月5日2025年5月16日舉行的股東特別週年大會上 通過的特別決議案採納) </p>						
2. (1)	<p>於本細則中，除文意另有所指外，下表左欄的詞彙分別具有右欄中對應的涵義。</p> <table border="1" style="width: 100%; border-collapse: collapse;"> <thead> <tr> <th style="text-align: center; width: 50%;"><u>詞彙</u></th> <th style="text-align: center; width: 50%;"><u>涵義</u></th> </tr> </thead> <tbody> <tr>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td> </tr> <tr> <td style="vertical-align: top;">「本公司」</td> <td style="vertical-align: top; text-align: center;"> 指Vertical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u>Data Union Capital International Holdings Group Limited</u> 弘浩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u>數盟資本國際控股集團有限公司</u> </td> </tr> </tbody> </table>	<u>詞彙</u>	<u>涵義</u>	「本公司」	指 Vertical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u>Data Union Capital International Holdings Group Limited</u> 弘浩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u>數盟資本國際控股集團有限公司</u>
<u>詞彙</u>	<u>涵義</u>						
.....						
「本公司」	指 Vertical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u>Data Union Capital International Holdings Group Limited</u> 弘浩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u>數盟資本國際控股集團有限公司</u>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VERTICAL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弘浩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

(股份代號：8375)

茲通告弘浩國際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二五年五月十六日上午十一時三十分假座香港銅鑼灣希慎道33號利園一期19樓舉行股東週年大會，以處理下列事項：

普通決議案

1. 考慮及採納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董事會報告及獨立核數師報告。
2. 重選麥俊暉先生為本公司執行董事。
3. 重選鍾傳勇先生為本公司執行董事。
4. 重選鄧凱鴻先生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
5. 重選吳元濤先生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
6. 重選李維維女士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
7. 授權本公司董事會釐定本公司董事酬金。
8. 續聘天職香港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為本公司核數師，及授權本公司董事會釐定其酬金。
9. 考慮及酌情通過下列決議案(不論有否修訂)為普通決議案：

「動議：

- (a) 在遵守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GEM證券上市規則之現行規定以及本決議案(b)段規限下，一般性及無條件授予本公司董事一般授權，以根據所有適用法律、法規及規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以購回其股份；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b) 本公司根據上文(a)段授權購回的股份總數不得超過本公司於通過本決議案之日已發行股份總數(不包括任何庫存股份)之10%(倘於通過本決議案之日後,本公司股份有任何合併或分拆,則需作出調整);及

(c) 就本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指由本決議案通過之時起至下列任何一項(以最早者為準)止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 (ii) 本公司之組織章程細則或任何適用法例規定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須予舉行之期限屆滿時;及
- (iii) 本決議案所載的授權經由本公司股東在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訂之日。」

10. 考慮及酌情通過下列決議案(不論有否修訂)為普通決議案:

「**動議**:

(a) 在遵守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GEM證券上市規則之現行規定以及本決議案(b)段規限下,一般性及無條件授予董事一般授權,根據所有適用法例、法規及規例配發、發行及處置本公司股本內的額外股份(包括任何出售或轉讓庫存股份)及作出或授出可能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內或於有關期間屆滿後須行使該等權力的要約、協議及期權;

(b) 董事依據上文(a)段的授權配發或同意有條件或無條件將予配發的股份總數,不得超過本公司於本決議案通過當日已發行股份總數(不包括任何庫存股份)之20%(倘於通過本決議案之日後,本公司股份有任何合併或分拆,則需作出調整)。根據以下各項所配發之股份除外:

- (i) 供股(定義見下文);
- (ii) 依據本公司的購股權計劃行使購股權;及
- (iii) 任何按照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而配發股份以代替本公司股份之全部或部分股息的以股代息計劃或類似安排;以及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c) 就本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指由本決議案通過之時起至下列任何一項(以最早者為準)止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 (ii) 本公司之組織章程細則或任何適用法例規定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須予舉行之期限屆滿時；及
- (iii) 本決議案所載的授權經由本公司股東在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訂之日。

「**供股**」指董事於指定的期間內，向於指定記錄日期名列股東名冊內本公司的股份或各類股份持有人按彼等當時所持的股份或股份類別之比例提呈發售股份的建議(惟須受董事就零碎股權或於考慮任何相關司法權區的任何法律限制或責任或任何認可監管機構或任何證券交易所的規定後認為必要或權宜的豁免或其他安排所規限)。」

11. 考慮及酌情通過下列決議案(不論有否修訂)為普通決議案：

「**動議**待召開本大會通告(「**通告**」)第9及第10項所載決議案獲通過後，透過在董事依據該項一般授權可配發及發行或同意有條件或無條件將予配發及發行的股份總數(包括任何出售或轉讓庫存股份)上，加入本公司依據通告第9項所載決議案提述的授權所購回股份的數目，擴大通告第10項所載決議案提述的一般授權，惟有關股份數額不得超過本公司於本決議案通過當日之已發行股份總數(不包括任何庫存股份)之10%(倘於通過本決議案之日後，本公司股份有任何合併或分拆，則可予調整)。」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特別決議案

考慮及酌情通過下列決議案(不論有否修訂)為特別決議案：

12. 「動議：

- (a) 將本公司的英文名稱由「Vertical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更改為「Data Union Capital International Holdings Group Limited」，並將本公司的中文雙重外文名稱由「弘浩國際控股有限公司」更改為「數盟資本國際控股集團有限公司」，自開曼群島公司註冊處處長發出的更改名稱註冊證書所指定日期起生效(「**更改公司名稱**」)；及
- (b) 授權本公司任何一位董事或高級職員於其認為就實施和落實上述事項而言屬必要、合適或權宜之情況下，代表本公司進行有關行動及事宜，並簽署及遞交所有相關文件，並在開曼群島及香港辦理任何登記及／或存檔手續」。

13. 「動議待更改公司名稱(定義見通告第12項特別決議案)生效後，

- (a) 謹此批准對現有本公司第二次經修訂及重列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現有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的建議修訂(「**建議修訂**」)，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五年四月二十二日的通函附錄三；
- (b) 謹此批准及採納本公司第三次經修訂及重列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納入建議修訂)(「**第三次經修訂及重列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其註有「A」字樣之副本已提呈大會，並經大會主席簽署以資識別)為本公司的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以取代及摒除現有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及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 (c) 授權本公司任何一名董事或高級職員於其全權酌情認為就落實建議修訂及採納第三次經修訂及重列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而言屬必要或權宜之情況下，代表本公司進行一切有關行動及事宜，並簽立一切有關文件、契據及作出一切有關安排，包括但不限於向開曼群島及香港公司註冊處處長辦理必要的申報。」

承董事會命
弘浩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麥俊暉

香港，二零二五年四月二十二日

附註：

1. 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GEM證券上市規則（「**GEM上市規則**」）及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大會上所有決議案將以投票方式表決。投票結果將按照GEM上市規則規定刊載於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本公司的網站。
2. 凡任何有權出席大會及在會上投票之本公司股東，均有權委派超過一名代表（必須為個人）作為其代表代其出席及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若委派一名以上代表，有關委任須註明每一名受委代表所代表的股份數目及類別。
3. 代表委任表格及已簽署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公證人簽署證明的該等授權書或授權文件之核證副本，須不遲於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之前（即不遲於二零二五年五月十四日（星期三）上午十一時三十分）送達本公司於香港的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方為有效。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本公司股東仍可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在此情況下，代表委任文據將被視為撤銷論。
4. 為釐定出席大會及於會上投票的資格，本公司將於二零二五年五月十三日（星期二）至二零二五年五月十六日（星期五）（包括首尾兩日）期間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為符合資格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及在會上投票，本公司股份的未登記持有人須確保所有股份過戶文件連同相關股票最遲於二零二五年五月十二日（星期一）下午四時三十分前送達本公司於香港的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以作登記。
5. 倘於二零二五年五月十六日（星期五）上午八時正懸掛八號或以上熱帶氣旋警告信號或超強颱風引起的「極端情況」或黑色暴雨警告信號生效，則大會將順延舉行，而本公司將於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網站（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www.verticaltech.com.cn）就有關大會另行安排的詳情發表公告。大會於懸掛三號或以下熱帶氣旋警告信號或黃色或紅色暴雨警告信號生效時仍如期舉行。在惡劣天氣下，本公司股東應自行決定是否出席大會，如選擇出席大會，則務請小心注意安全。
6. 以本公司名義登記的庫存股份（如有）於本公司股東大會上並無投票權。為免生疑問，僅從GEM上市規則角度來看，本公司在將任何庫存股份寄存於中央結算系統後，應在其任何股東大會上就該等股份放棄投票。